

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泉政人〔2025〕31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建新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
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鉴于陈建新同志已到达退休年龄，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陈建新同志泉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，退休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公安厅。

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省部属驻泉各单位，泉州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员会，市工商联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28日印发

